

舒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有关统计数据和工作实际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2 以来，我局单位严格按照《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舒城县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舒政办明电〔2022〕31 号）文件要求出台我单位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全年总计发布 766 条政务信息，其中重点领域公开 334 条，包括人事信息 19 条，精准扶贫 4 条，财政专项资金 61 条，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 241 条，六稳六保 8 条。同时根据上级要求对我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格式进行统一规范，目前我局现行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已按要求完成格式统一发布。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我局单位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2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服务型部门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形成局统一领导、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严格落实保密审查规定，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做到经常性内容定期公开，阶段性内容逐段公开，动态性内容及时公开，临时性内容随时公开，并做到重大决策全程公开。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我局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重要作用，健全“舒城社保”微信公众号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信息联动、监督管理等工作。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提高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持续加强“舒城社保”微信公众号平台监管，实施监督新媒体平台的信息发布，及时发布最新政策信息，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

（五）监督保障

一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二是强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适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建立健全由局办公室牵头、相关单位参与的政务公开工作协同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各二级机构及相关业务股室明确一名政务公开联络员，负责本部门的政务公开具体工作。每月对政务公开经办机构及股室进行考核，每季度进行全局通报考核情况。同时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虚心听取有关意见建议并及时改进。我单位 2022 年未出现政务公开方面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2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工作力度不强，公开内容不够完善；二是政务公开经办人员思想认识不到位，不能认识到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当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部门二级机构政务经办人员有所变动，相关业务需要时间熟悉，导致政务信息公开不及时。

针对上述问题，我单位采取的措施有：

一是组织政务公开人员集中逐条梳理后台公开模块，明确各个模块的经办人员和办理时限。加强与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完善意见征求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二是不定期开展政务公开人员经验交流会，集思广益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通过一系列措施我单位四季度的政务公开测评成绩较前三季度有很大进步，后期我单位将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更新各栏目信息，做好政策解读、意见征集、规范性文件制定等工作，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